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79,380股，涉及人数36人。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91,500股（首次授予82,500股，预留部分209,000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2,187,880股（首次授予1,793,880股，预留部分394,000股）；

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8727元/股，2017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9545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8545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5.02元/股。本次回购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8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828,127,881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4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48人，授予309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1名激励对象7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6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8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3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

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8 人调整到 4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9 万股调整到 290 万股。

7、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8 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8、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12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 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10、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4,409,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前次未登记完成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442,200 股，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5.8727 元/股，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 6.95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

1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5,700 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12、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6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

13、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5.8727 元/股。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 6.9545 元/股。

（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 90 人，授予 968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4,409,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前次未登记完成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550,000 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5.854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办理完成。

7、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6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9日办理完成。

8、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87,880股(首次授予1,793,880股,预留部分394,00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授予激励对象中田霖、赵剑、孙权、许琰、朱单彬、吴海兵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田霖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5万股、赵剑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25万股、孙权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万股、许琰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75万股、朱单彬持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4万股、吴海兵持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5万股)共计29.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017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5.8727元/股。

2017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为6.9545元/股。

(二)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冷志敏、刘海翔、田霖、叶磊、付洁等23人因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正常”，该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上述人员第一个解锁期20%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69,280

股) 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 (股)
1	冷志敏	52,800.00
2	刘海翔	70,400.00
3	田霖	35,200.00
4	叶磊	8,800.00
5	付洁	5,280.00
6	王晨	3,520.00
7	夏晶晶	4,400.00
8	张功韦	4,400.00
9	杨君	5,280.00
10	蒋晓萌	3,520.00
11	钮晶晶	4,400.00
12	冯杨	4,400.00
13	蒋燕	9,680.00
14	石思远	4,400.00
15	梁燕临	7,920.00
16	张莎莎	2,640.00
17	袁裕辉	5,280.00
18	陈玉	4,400.00
19	肖子鑫	3,520.00
20	王新燕	4,400.00
21	宫怀瑞	3,520.00
22	彭爱民	3,520.00
23	刘阿梅	17,600.00
合计		269,280.00

2、同时，鉴于激励对象中赵剑、田霖、孙权、许琰、付洁等1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918,6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 (股)	所属授予批次
1	赵剑	462,000.00	首次授予
2	田霖	264,000.00	首次授予
3	孙权	231,000.00	首次授予
4	许琰	99,000.00	首次授予
5	付洁	39,600.00	首次授予
6	边昌凯	39,600.00	首次授予

7	叶磊	66,000.00	首次授予
8	王晨	59,400.00	首次授予
9	朱单彬	165,000.00	首次授予
10	蒋宝艳	33,000.00	首次授予
11	郁俊伟	26,400.00	首次授予
12	韩从广	39,600.00	首次授予
13	蔡迎春	44,000.00	预留部分
14	余浩	55,000.00	预留部分
15	吴海兵	275,000.00	预留部分
16	王俊杰	20,000.00	预留部分
合计		1,918,6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7,880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5.8545 元/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5.02 元/股。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14,418,232.00 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20]200Z0008号审验。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18,646.00	6.83	-2,479,380.00	54,239,266.00	6.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3,888,615.00	93.17	0	773,888,615.00	93.45
总股本	830,607,261.00	100	-2,479,380.00	828,127,881.00	100.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